

证券代码：837954

证券简称：明旺橡塑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横山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旺宝”）的业务经营，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本公司及兴华旺宝的其他原股东林惠雄、胡斌二人拟共同向兴华旺宝进行增资；兴华旺宝本次增资拟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人民币 2,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65.00 万元，兴华旺宝的另外两个原股东林惠雄和胡斌合计新增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735.00 万元。

公司本次对兴华旺宝的出资全部以本公司基于前期资金拆借情形而对兴华旺宝所形成并享有的人民币 765.00 万元债权本金进行转股出资，并在兴华旺宝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完成债权资产的转移和交割确认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兴华旺宝的出资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485.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42.43%。

公司本次用作向兴华旺宝新增出资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用于出资债权资产已经本公司聘请的湖州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评估确认并于 2019 年 06 月 22 日出具了“湖天评报字[2019]第 068 号”《评估报告》。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签订增资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兴华旺宝拟进行增资，且本公司拟以债转股的形式向兴华旺宝新增出资，据此，本公司与兴华旺宝及其他股东共同签订《浙江兴华旺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协

议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8月2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横山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2-609765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兴明旺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